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王作志

劉蘭英

共 同

代 理 人 梁家昊律師

林建平律師

被 告 李沅祈

設籍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

選任辯護人 黃德聖律師(法扶律師)

趙仕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吳柏倫

選任辯護人 許秉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等重傷害致死案件(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
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王作志、劉蘭英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沅祈、吳柏倫2人涉犯重傷害致死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本案被害人王敬誠已經死亡，聲請人王作志、劉蘭英2人為被害人之父母，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依法

01 聲請參與訴訟等語。

02 二、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者，被害人
03 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
04 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
05 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
06 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07 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
08 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
09 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
10 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
11 1款、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
13 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
14 規定。」是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之程序，於行國民參與審判
15 之案件亦有適用。

16 三、經查，被告李沅祈、吳柏倫涉犯重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
17 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審理中。被告
18 2人上開被訴重傷害致死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
19 項第1款所定之罪，而本案被害人已死亡，聲請人2人為被害
20 人之父母，屬直系血親等情，有聲請人2人之戶籍謄本在卷
21 可稽，聲請人2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22 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規定，自屬於法有據。經本院
23 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等之意見，檢察官、被告吳柏倫
24 及其辯護人表示同意聲請人2人聲請參與訴訟等語，被告李
25 沅祈及其辯護人則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聲
26 請人2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2人之利益
27 等情事後，認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28 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本件聲請人2人聲請訴訟參
29 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03 法官 陳建宇

04 法官 蕭孝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陳青瑜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